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8日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旺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质押概述

由于公司拟以现金 72,520 万元收购郎洪平先生所持有的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莞锂威）49%的股权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3,512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用于支付东莞锂威 49%股权的并购款。公司以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东莞锂威 100%的股权为此贷款提供股权质押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其他机构协商确定，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43,512 万元人民币并以其持有的东莞锂威 100%的股权作质押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相应抵押持有的东莞锂威 100%的股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